



業主/建造者請注意！

加州承包商執照委員會 發出的警示

任何人勸說您成為自己的總承包商，或“業主/建造者”，都可能對您沒有好處。

“業主/建造者”所形容的情況是房屋業主成為總承包商。作為業主/建築者，您自己（而不是您所雇用的人）承擔整項工作的責任。

您的責任可以包括諸如加州與聯邦的各種稅項，工人工傷保險，以及其他的法定責任等。您可能需要按規定為您的工程雇用不同的分承包商，安排他們的工作，並加以監督。如果一名工人在您的房地產上工作時受了傷，您則會被要求通過您的房產業主的保險支付其受傷與康復的開支。

作為業主/建造者，一旦您簽署了建築許可申請表格，您就得為工程的所有方面及其完整的工作承擔全部責任。

雇用一個沒有執照的“顧問”來管理工程最終並不會為您省錢。為您的工程雇用一位持有執照的富有經驗的承包商，讓他招聘持有執照和有知識的專業人士，該承包商則將對工程建築的所有方面承擔責任。

除非您對建築工程非常具有經驗，否則，最好是讓您的持有執照的承包商來負責這些事宜。

加州承包商執照委員會

P.O. Box 26000, Sacramento, CA 95826

(800) 321-CSLB, FAX (916) 255-1395

www.cslb.ca.gov

2017 年 8 月